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1 号《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2.42 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6 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 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3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18770_A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0.18 亿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9 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0 亿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31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上述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 金额（注 1） |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户余额 | 其中：利息 （扣除手 续费） |
|-------------------|----------------------|-----------------|----------------------------|----------------------|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 村支行 | 11230101040015040 | 2,500,000 | 销户（注 2） | - |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 支行 | 11001018000059966998 | 1,600,000 | 564 | 468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 支行 | 0200207829200171919 | 1,800,000 | 458 | 415 |
|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 行 | 321250100100362775 | 1,200,000 | 231 | 168 |
|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 行 | 329864128755 | 2,726,704 | 销户（注 3） | - |
| 合计 | | 9,826,704 | 1,253 | 1,051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1 千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该账户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的建设投入，该账户累计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851 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 3：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28 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等四个项目（以下简称“四个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6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18770_A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金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3），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金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使用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48），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此类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此类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此类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1.06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业务尚未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 | | | 9,822,94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68,6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008,37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2,500,000 | - | 100 | 2017年12月 | - | 否(注1) | 否 |
|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518,600 | 1,600,000 | - | 100 | 2017年9月 | - | 否(注1) | 否 |
|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50,000 | 1,084,150 | (715,850) | 60 | 2017年9月 | - | 否(注1) | 否 |
|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1,093,800 | (106,200) | 91 | 2016年6月 | - | 否(注2) | 否 |
| 募集资金补充公司 | | 不超过人 | 不超过人 | 不超过人 | | 2,730,422 | 7,479(注 | 100 | 不适用 | 不适 | 不适用 | 不适 |

| | | | | | | | | | | | | |
|----------------------------|--|----------------|----------------|----------------|--|-----------|-----------|---|---|---|---|---|
| 流动资金 | | 人民币 28.36 亿 | 人民币 28.36 亿 | 人民币 28.36 亿 | | | 3) | | | 用 | | 用 |
| 合计 | | 9,822,943 | 9,822,943 | 9,822,943 | 668,600 | 9,008,372 | (814,57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本期无此类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1.06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业务尚未完成。 | | | | | | | |

注 1：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三个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 2：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募投项目已建成，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 3：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